

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西咸新区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管理，提高运行效率，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西咸新区规划范围内（不包含反托管区域）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是指通过城镇排污管网，接纳生活污水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生产经营废水进行处理的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城镇污水处理运营资格，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运营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运行监督管理，是指对已建成运行（含试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特许经营方式选择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签订城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暂不具备条件实行特许经营的，可在核定实际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成本的基础上，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运营或技术服务单位，签订委托运营或技术服务协议。

第五条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对本区域内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负总责。新区水务、生态环境部门为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各新城（园办）水务（或市政）、生态环境部门是本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各新城（园办）水务（或市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应加强对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制度和目标考核制度，把各项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保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各新城（园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应把城镇污水处理厂作为监督性监测、污染源建档和信息公开的重点，至少每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一次现场执法检查及监督性监测。

各新城改革创新发展局、财政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2. 查阅、复印有关文件和资料；
3.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条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应按规定征收城镇污水处理费，特别是加强对自备水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额缴入同级财政，纳入财政专户，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管理，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每月新城水务（或市政）部门应当根据运营单位履行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结果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费。

按 BOT 模式等市场化模式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低于合同保底进水量的，按照合同约定双方协商核拨污水处理费。

第八条 各级管委会都要建立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财政补贴机制。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具有公益性质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必须保证其正常运营。因污水处理费不能足额征收且运营单位达不到保本微利运营，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的，同级管委会应将污水处理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给予补贴解决。

第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成后，应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运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管理活动。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程制定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安全运行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并报新城水务（或市政）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要按照管理工作需求配齐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主辅岗位操作工人。特殊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减排核查要求，在进、出水口等位置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并自行组织验收。

运营单位应为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正常使用提供必要的条件，对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应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加强日常维护，确保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私改电路、违规设计量程或损毁。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因故障不能采集数据或数据出现偏差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

新城水务（或市政）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告，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第一时间报送数据。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向新城水务（或市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分别上报上月人工和在线监测的进出水水质、水量、用电量、污泥处置、设备运行状况等。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污泥安全处置，并对处理的污泥运输、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建立台账，严防污泥随意堆放倾倒造成二次污染。污泥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必须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管理档案和运行管理台帐。环境管理档案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审批、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的完整工程建设资料、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等；运行管理台帐包括生产运行、污染减排台帐，按日记录进出水水量、污泥产生量与处置情况、主要设备运行状况、进出口水质监测记录及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按月记录用电量等，台帐必须妥善保管，数据要准确无误，随时接受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十六条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超过或低于设计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运营单位有应急处理的义务。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同时向新城水务（或

市政)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分别报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确保进水水质在设计标准内,符合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条件。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持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实施设备、设施大修、检修时,应保证污水处理的规模和出水水质。对计划性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或市政)部门分别报告,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线监控系统或中控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监测、采集、传输数据的,或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报告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恢复正常运行后,运营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停运期间情况进行总结,报送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或市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应制定在运营单位市场退出、临时接管或不可抗力等情况下能够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转的应急措施。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经营协议,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应根据协议规定终止特许经营权或委托经营权;

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要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主要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人并按规定做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谎报实际运行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
2. 偷排、渗排未经处理的污水或随意倾倒污泥的；
3. 不正常运行、或未经批准擅自停止运行的；
4. 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
5. 造成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6. 拒绝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7. 对严重超标排污或管理不善，导致污水处理厂瘫痪或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的；
8. 其它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条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及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2. 截留、挤占或者挪用污水处理费的；
3. 不按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费，导致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或停运的；

4. 其它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